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孟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孟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孟哲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2時許，在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不詳地址之朋友家飲用威士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同日23時20分許，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中區民生路與臨安路口時，為警路檢盤查，復因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23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謝孟哲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2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03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0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
06 道路○○○○○○○○○○○○○○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車輛詳細
07 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在卷足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
08 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9 應予依法論科。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本
12 案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前科，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4 定加重其刑，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5 意旨參照，仍難僅依被告前科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
16 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17 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由
18 （如下），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爰審酌被告前於
19 101、105、108年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自己深明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
21 車之危險性，竟毫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
22 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駕車行駛於道
23 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顯已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
24 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
25 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
26 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為警攔檢受測時
27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其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